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司高管谢海静女士、吴跃现女士、葛武静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2019年8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高管谢海静女士通知，截至2019年12月9日，谢海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谢海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2月9日，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谢海静	集中竞价	2019年12月9日	2.980	753,800	0.0619%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谢海静	3,015,464	0.2477%	2,261,664	0.1858%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

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3、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谢海静女士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